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91074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695電子設備保險金額自動調整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重置總價格超過投保之總保險金額，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項下之保險金額亦自動加保其超出部份之金額，惟該自動加保之保額以下不超過原保險單所載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他條件仍適用本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二、被保險人應於每個月月底之前將該月份變動之保險標的明細書面送達本公司，以作為自動加保之憑證，本公司將於每三個月計收保費。否則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